

源汇区法律援助中心

帮农民工讨回 10 万余元“血汗钱”



本报讯（记者 薛宏冰 通讯员 张思远）近日，源汇区法律援助中心成功为 10 名农民工维权，追回 10 万余元欠薪。

“俺们想要工资，恁管不管帮帮俺们？”今年 1 月的一天，刘某愁容满面地来到源汇区法律援助中心寻求帮助。刘某身后跟着 9 名农民工，都一脸无助地看着工作人员。

“这是源汇区法律援助中心，我们有律师可以免费解答法律问题……”在源汇区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的安抚下，刘某等人慢慢说出了自己的遭

遇。

2016 年，刘某等人为李某承包的漯河某公司外墙保温工程施工，刘某等人与李某约定按天支付劳动报酬。经过 3 个月的施工，工程结束。刘某等人依约定找李某领工资，李某以“公司没跟我结算工程款，没钱给付工资”为由，拖欠刘某等人的工资。几年来，李某一直拖欠刘某等人的工资。多次讨要未果后，刘某等人找到源汇区法律援助中心寻求帮助。

在了解了刘某等人的诉求

后，当日，源汇区法律援助中心就受理了刘某等人的法律援助申请，并指派该中心宋律师担任案件代理人。

宋律师在与刘某等人沟通中发现，刘某等 10 人的工作天数不相同，工资也不相同，他们提供的证据材料不齐全。宋律师在帮助刘某等人搜集证据材料后，认真计算了各人应得工资的具体数额。今年 3 月，在一切准备就绪后，刘某等人在宋律师的帮助下，将李某和漯河某公司一同起诉到法院。

近日，源汇区人民法院做出判决，李某分别支付欠刘某等 10 人的劳务费 10 万余元，漯河某公司对该笔劳务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源汇区法律援助中心负责人提醒说，农民工务工时一定要谨慎。工作前，要详细了解工作项目的情况，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工作时，要配合企业用工管理，注意妥善保管相关用工证据；在遇到问题时，一定要冷静积极寻求法律帮助。维权时，要选择合法维权途径，把握好诉讼时效。

诱导未成年人打赏 该承担何种责任



【案情回放】

小浩上高中后开始住校，其母亲担心孩子不适应在校生活，便给他的手机关联了自己的网银账号，以方便孩子的吃穿用度。但没过多久，妈妈就发现小浩开始频繁刷卡付费，问他买了什么也支支吾吾。学校老师反映，小浩最近学习成绩下降，精神恍惚。

经反复询问，小浩承认自己一直观看某网络直播平台，上面经常发布以未成年人为主角的大尺度直播视频或者血腥暴力视频，且部分主播有诱导未成年人在排行榜等区域刷量控评、大额打赏消费的情况。

后来，小浩的妈妈将该直播平台诉至法院，要求返还打赏费用。法院经审理，认为小浩作为未成年人，属于限制行为能力人，现其监护人对小浩的打赏行为不予认可，判令该直播平台返还相应财产。

【法官释疑】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总则》及将于明年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均规定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且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涉新冠肺炎疫情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二）》第九条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未经其监护人同意，参与网络付费游戏或者网络直播平台“打赏”等方式支出与其年龄、智力不相适应的款项，监护人请求网络服务提供者返还该款项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因此，未

经监护人追认的限制行为能力人的大额消费、打赏行为，应为无效行为，相关网络平台应予返还。

就网络运营者对其用户的管理责任，我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网络运营者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停止传输、采取删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因此，直播平台对于在其平台上发布的视频信息、主播直播内容都负有管理义务，如不履行管理义务就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网络服务提供者不履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经监管部门责令采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导致违法信息大量传播等后果的，根据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条中的规定，对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据《北京日报》



离家 23 载 “黑户”有户口了

本报讯（记者 范子恒 尹晓玉 通讯员 王利生 曹娟）“23 年了，我终于有户口、有身份证了，感谢民警的帮助……”7 月 20 日上午，临颍县杜曲镇村民赵某及其亲属将一面锦旗送到临颍县公安局杜曲派出所，对民警及时为其补办户口表示感谢。

时间回到 1997 年夏天。临颍县杜曲镇村民赵某的妻子因家庭经济困难离家出走。赵某将一双儿女托付给母亲，独自到银川市打工。

在打工前几年，赵某还通过固定电话与家人联系。随后赵某家的固定电话停用，赵某和家人失去了联系。

后来赵某发现自己的一代身份证已经失效。而赵某的家人以为他失踪了，十年前，赵



某的儿女曾经去银川找过父亲，但没有找到。

转眼 23 年过去，赵某的子女、女儿早已成家立业，他们以为父亲已经不在人世，但没想到又有了父亲的线索。

2020 年 1 月底，新冠肺炎疫情暴发，银川市金凤区派出所民警在排查工作中，发现赵某在银川打工 20 多年，却一

直没有户口，当地派出所民警设法联系到了赵某的家人。随后，赵某的侄子到银川将赵某接回，并前往临颍县公安局杜曲派出所查找其临颍籍户口。

民警经询问，得知赵某之前有一代身份证，但因与家人失联，家人以为赵某已经不在世了，在当地户口普查期间，把赵某的户口注销了。

临颍县公安局杜曲派出所所长翟志伟得知情况后，立即安排民警宋燕澎、户籍内勤王娇娇走访其亲属、村干部和附近群众，并积极向临颍县公安局户政负责人汇报，仅用两天时间，就为其补齐了户口申报手续，最终为赵某补录了户口，并办理了二代身份证。

老人收到假币 民警以真换假

提到假币，大家都深恶痛绝，而用假币骗取老人血汗钱的行为更是让人不齿。近日，我市一摆地摊的老太太收到 300 元假币，伤心地在街头哭泣。巡逻民警发现后，凑钱用真钞换假币。

7 月 18 日 10 时许，临颍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民警文渊博、辅警郭冬冬、罗逸鸣等人巡逻至临颍县城南环路与新城路交叉口附近时，发现路边有

一些群众围着一名老太太讨论着什么。民警立即上前查看，发现老太太正在哭泣。经询问得知，老太太在摆地摊卖杂货时，收到了 300 元假币。

“这下可怎么办啊，我身体不好，需要用钱看病……”老太太向民警哭诉。民警赶忙安抚其情绪。为避免老人因财产损失带来身体和心理上的伤害，民警决定自掏腰包弥补老人的损失。由于老人没有手机

微信，无法向其转账，几位民警便将各自身上携带的现金拿出来，凑了 300 元交给了老人。

老人执意不肯收，拉着民警的手说：“这是我自己大意造成的，说啥也不能要你们的钱。”民警再三劝说老人收下大家的心意，并嘱咐她以后收钱时一定要仔细查验。

随后，民警将老人收到的假币交给了银行。

殷广华